#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9年10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红利价值			
基金主代码	90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称	中国证分豆尼萡昇有限贝仕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信证券红利价			
	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红			
	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0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0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	中信证券红利价值 A	中信证券红利价值 B	中信证券红利价值 C	
简称	下后此分红机加值 A	下信证分红型게但 D	下 信 ய 分 红 不 川 徂 し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				
代码	900011	900099	90008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			
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是
定期定额投资)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 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 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 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 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元。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 A 类计划份额不开放申购。

本集合计划 B 类计划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C 类计划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集合计划 B 类计划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B 类计划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确认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

100万≤M<300万 1.2%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 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 B 类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集合计划 A 类计划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本集合计划 B 类或 C 类计划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B 类或 C 类计划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B 类或 C 类计划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B 类或 C 类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 B 类或 C 类计划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自 B 类或 C 类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含)至 B 类或 C 类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的一年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

B类或 C 类计划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 B 类或 C 类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 B 类或 C 类计划份额,则其持有的 B 类或 C 类计划份额的赎回开放时间可能不同。

####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 A 类计划份额和 B 类计划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限递减。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B 类或 C 类计划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B 类计划份额在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后收取赎回费,C 类计划份额在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1) A 类计划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 1.5%

7 ⊟≤N<30 ⊟ 0.75%

30 ⊟ ≤ N < 365 <math>∃ 0.5%

365 ⊟≤N<730 ⊟ 0.3%

N≥730 日 0

A 类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 A 类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 A 类计划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且不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注: A 类计划份额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中信证券红利价值 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2) B 类计划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365 ⊟≤N<730 ⊟ 0.3%

N≥730 目 0

B 类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B 类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 B 类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 B 类计划份额时收取。对 B 类计划份额持有人收取的 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场外销售机构

### 7.1.1 直销机构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择机开通直销。

####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 B 类份额、C 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客户咨询电话: 95548

传真: 010-60836029

联系人: 王一通

(2) 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姜晓林

客户咨询电话: 95548

传真: 0532-85022605

联系人: 焦刚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并及时公告。

本集合计划 A 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客户咨询电话: 95548

传真: 010-60836029

联系人: 王一通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客户咨询电话: 95588

传真: 86-10-66107571

联系人: 陈实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文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客户咨询电话: 95559

传真: 010-85230049

联系人: 王晓琳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客户咨询电话: 95595

传真: 010-63639709

联系人: 客户满意中心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客户咨询电话: 95580

传真: 010-68858117

联系人: 孙小雅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人代表: 其实

客户咨询电话: 95021

传真: 021-54509977-8806

联系人: 张林

(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之光

客户咨询电话: 4008219031

传真: 021-22066653

联系人: 张源君

(8)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显龙山路19号1幢4层1座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 江卉

客户咨询电话: 95118

传真: 010-89189566

联系人: 苏湘然

(9) 中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客户咨询电话: 400-990-8826

传真: 021-60819988

联系人: 刘宏莹

(10) 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姜晓林

客户咨询电话: 95548

传真: 0532-85022605

联系人: 焦刚

####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 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集合计划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集 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 (2)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 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3)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4)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 (5)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集合计划 B 类或 C 类计划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B 类或 C 类计划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B 类或 C 类计划份额不能赎回;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B 类或 C 类计划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计划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集合计划开放日常赎回不代表投资人可随时进行赎回。
- (6) 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